

淳化瑞雪苹果区域公用品牌战略规划

补充合同书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浙江农本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

淳化瑞雪苹果区域公用品牌战略规划

补充合同书

委托人（甲方） 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

受托人（乙方） 浙江农本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一、合作总则

为了更好的促进淳化果业高质量发展，按照淳化瑞雪苹果区域公用品牌战略顶层设计服务内容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淳化瑞雪苹果区域公用品牌战略顶层设计服务。经双方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合作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- 1、指导淳化县完成淳化瑞雪苹果作品登记。
- 2、现场指导淳化完成第十七届亚洲果蔬产业博览会各项参展事宜。
- 3、现场指导淳化县完成淳化瑞雪苹果区域公用品牌发布会。

三、权利义务

1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- 1) 有权向乙方了解工作进度及对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- 2) 有权从乙方获取完整的指导和设计方案。
- 3) 协调相关部门推进款项支付程序，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- 4) 指派专人与乙方接洽，提供所需相关信息和资料。

2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- 1)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。
- 2) 有权从甲方获得参展、品牌发布的相关信息和资料。

- 3) 为本项目配备具有相应水平、特定经验的专业人员，及时与甲方对接推进。
- 4) 确保相关指导服务切实可行。

四、项目周期、项目费用、支付方式及成果验收

- 1、项目周期：自签约之日 30 日历天内完成。
- 2、项目费用：总费用人民币 40000 元，大写：肆万元 整。
- 3、支付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工作，项目结束后达到项目要求，乙方开具全额正式税票，甲方付清项目资金。

甲方按乙方提供的以下银行信息支付款项：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浙大支行

户名：浙江农本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账号：19042501040008168

五、违约责任

双方通过电话、邮件、会谈等方式，保持信息畅通，及时互通有无，避免因沟通不畅出现争议。

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；在取得有关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争议处理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它

- 1、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：无。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约定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 四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 二 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

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12610430010813072R

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淳化县支行

户名: 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

账号: 26460201040004530

电话: 029-32772296

地址: 淳化县南新街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

2024年10月30日

乙方(盖章)

浙江农本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913301063281271015

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浙大支行

户名: 浙江农本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账号: 19042501040008168

电话/传真: 0571-87970771

地址: 杭州市石桥路279号经纬国际创

意园16号楼C座103

项目负责: 贾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

2024年10月30日